

对(政制发展委员会小组成之报告)的意见。

对于全国人大在07年行政长官及08年立法会产生修改的决定，本人认为是绝对具有法律效力的，这是镇政府事宜，香港守法，而主席在其报告中，以《基本法》及一国两制的基本理念为前提，寻求各方的共识，为最终达到全面普选而努力。

至于2007年第三届行政长官选举方面，本人认为应该把选举委员会人数增加至一个行政区，即该些均街乡贤淑女将现有的四何界别各增加二百人，组成更具广泛代表性，更多人参与的选举委员会。

在2008年立法会产生选举方面，我渴望一定要尊重基本法的規定，循序渐进，均衡选举的原则。将功能界别及地区直选議席各增加五席至全部議員共七十人。以便更全面的反映更多人的意见和声音。

香港目前的主流普选方案稳定，发展往向，搞好

活性，提高市民的生活水平。这应该以团结、
统一、和谐为主，逐步教育市民对基本常识进
一步了解和认同。这样自然会对“双普连”更容
易取得共识，从而集成，最终达到全面改善。

翁伟光

24-11-04

地址：

电话：